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載於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通告（「2019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2019年周年成員大會（「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

- (a) 鄭海泉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b) 劉炳章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c) 石禮謙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d) 陳家樂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e) 鄭恩基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f) 吳永嘉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陳黃穗博士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每一項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101,151,660 (99.9958%)	215,101 (0.0042%)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101,853,794 (99.9955%)	232,079 (0.0045%)
3.	(a) 重選周永健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5,094,589,384 (99.8610%)	7,092,697 (0.1390%)
	(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5,004,957,636 (98.1032%)	96,769,869 (1.8968%)
	(c) 推選歐陽伯權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5,097,139,788 (99.9093%)	4,626,567 (0.0907%)
	(d) 推選金澤培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5,011,270,785 (99.9758%)	1,214,682 (0.0242%)
4.	推選陳家樂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5,098,586,272 (99.9503%)	2,534,754 (0.0497%)
5.	推選鄭恩基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5,098,425,267 (99.9490%)	2,600,667 (0.0510%)
6.	推選吳永嘉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5,100,243,926 (99.9859%)	719,947 (0.0141%)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095,469,210 (99.8800%)	6,120,780 (0.1200%)
8.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sup>#</sup>	5,095,903,778 (99.8854%)	5,848,572 (0.1146%)
9.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sup>#</sup>	5,099,811,159 (99.9641%)	1,833,044 (0.035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0.	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35 條賦予之權力就由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sup>#</sup>	5,101,466,530 (99.9939%)	309,809 (0.006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 50%，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sup>#</sup>決議案全文載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141,564,589 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布，在董事局服務分別逾九年、三年及十一年的鄭海泉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他們退任的同時，鄭海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以及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鄭海泉先生、劉先生及石先生各自己確認他們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鄭海泉先生、劉先生及石先生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 推選新董事

本公司宣布，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 (i) 陳家樂

陳家樂先生（65歲）是一名擁有逾37年經驗的執業律師，並現任蘇龍律師事務所及鄒陳律師行顧問。他亦是一名中國委托公證人。陳先生現為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公務員事務局轄下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召集人兼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曾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於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5月22日在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2年5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 (ii) 鄭恩基

鄭恩基先生（64歲）是一名執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並為《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鄭恩基先生現為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曾出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鄭恩基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持有美國理海大學理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及獲取澳門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恩基先生於201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於200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鄭恩基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5月22日在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2年5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鄭恩基先生於本公司的2,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iii) 吳永嘉**

吳永嘉先生（4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是現任代表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他於201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5月22日在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2年5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陳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先生之推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他們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自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起，以下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已作出下列變更：

- (a) 如上文所述，鄭海泉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b) 如上文所述，劉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c) 如上文所述，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d) 如上文所述，陳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e) 如上文所述，鄭恩基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f) 如上文所述，吳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陳黃穗博士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及於上文所述的變更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提名委員會

陳黃穗博士（主席）

馬時亨教授

陳家樂

方正博士

黃子欣博士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 薪酬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馬時亨教授  
鄭恩基  
周永健博士  
鄧國斌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 工程委員會

黃子欣博士（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鄭恩基  
周永健博士  
關育材  
吳永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

## 企業責任委員會

馬時亨教授（主席）  
陳黃穗博士  
陳家樂  
李李嘉麗  
吳永嘉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人力資源總監  
（鄭惠貞）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

命 局 董 事 承  
書 秘 司 公  
琳 馬

香港，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歐陽伯權\*\*、包立賢\*、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包立聲、鄭惠貞、顏永文博士、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